

## 十、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

### 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新郑市农业农村局的新郑市农业农村局新郑市2026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作业服务项目一标段（项目名称及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郑市农业农村局新郑市2026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服务项目一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垦现代农业服务(安徽)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6771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730.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（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）。

企业名称（盖电子签章）：中垦现代农业服务(安徽)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08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未填写本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。

3、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## (二)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\_\_\_\_\_ / \_\_\_\_\_ 单位的\_\_\_\_\_ / \_\_\_\_\_ 项目 / \_\_\_\_\_ 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单位名称（盖电子签章）： /

日 期： /

注：1、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本章留空。

2、未填写本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。

3、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我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

(三)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(格式自拟)



注：1、非监狱企业，本章留空。

2、未提供本项证明文件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。

3、提供证明文件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我单位不属于监狱企业

